

证券代码：300168

证券简称：万达信息

公告编号：2019-148

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法院受理公司第一大股东破产清算申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万豪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豪投资”）出具的告知函及上海铁路运输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（2019）沪 7101 破 70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法院裁定受理了万豪投资的破产清算申请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万豪投资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法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。

法院认为，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《上海破产法庭、上海铁路运输法院破产案件管辖实施细则》，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依法管辖在闵行、徐汇、黄浦、杨浦 4 区注册登记的公司、企业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。万豪投资的住所地位于上海市徐汇区，故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。万豪投资系企业法人，属于破产适格主体。万豪投资提供的申请材料显示其已资不抵债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已具备破产原因。

法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七条第一款、第十条第二款规定，裁定如下：受理上海万豪投资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本裁定自 2019 年 10 月 28 日起生效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万豪投资共持有公司 200,588,800 股股份，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比例为 18.28%，万豪投资进入破产程序，

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直接影响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，并督促万豪投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上海铁路运输法院（2019）沪7101破70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；
- 2、万豪投资出具的《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六日